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相　對　人　廖少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4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請求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為本件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另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2 款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於相對人

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可稽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（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）上載明系爭本票業經其於108年8月7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8月7日	2,600,000元	未記載	NZ000000000